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87,34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BJAG1B01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162,018元变更为人民币121,549,358元，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1,549,358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将《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87,340股，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49,35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54.935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二条 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